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308号

罪犯施钊，男，1988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6）川0184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施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被告人施钊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31年5月16日止。于2016年11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3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施钊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施钊共计获得表扬4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施钊在服刑期间,能够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已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施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施钊减刑材料1卷